# 牡丹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标准化公开目录（牡丹区水务局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| 公开层级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批准结果信息 | 取水许可审批 | 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区水务局政策法规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批准结果信息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区水务水土保持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批准结果信息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| 审批结果、批复时间、批复文号、批复文件标题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统一代码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区水务水旱灾害防御股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